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5清申2号

申请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湘岳路10号联晟大厦4楼、5楼。

法定代表人：夏禹。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彬，男，湖南鑫昊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涛文，男，湖南鑫昊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

被申请人：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五一西路188号五一广场西北角东汉名店广场1728房。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申请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依法通知了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文涛到庭参加了听证，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主张，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4)湘0105民初21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该判决已生效,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解散事由已成就,公司应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未成立清算组,亦未启动任何清算程序,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且申请人持有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20%股权,符合“股东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要求,特请求人民法院对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理查明,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住所地为长沙市开福区五一西路188号五一广场西北角东汉名店广场1728房,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股东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金格恒生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郑和平、范晓军、周新林,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5日)。

2025年3月28日,本院作出(2024)湘0105民初21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判决作出后,截至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亦未启动任何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长沙市开福区

五一西路 188 号五一广场西北角东汉名店广场 1728 房，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上述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本院作出的解散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的判决后，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未依法在判决生效后即出现公司解散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事宜，在公司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情况下，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申请对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对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 记 香

审 判 员 马 骏

审 判 员 余 志 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陈 辛 欣

代 理 书 记 员 沈 沙

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